**云南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支出申请表**

项目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结题结账项目 | 项目名称 |  | 经费代码 |  |
| 经费来源单位 |  |
| 项目执行期 | 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| 项目结题日期 | 20 年 月 日 |
| 项目结余经费（元） |  |
| 结余经费使用范围及期限 | 1. **经费使用范围（结余经费不得用于间接费用支出**）

（一）本次申请结转经费共 元，其中：设备费 元 业务费 元劳务费 元1. **使用期限：**
 |
| 项目负责人确认 | 本人郑重承诺，本项目已结束研究或通过验收，与委托方无任何法律纠纷，同意结账，并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经费管理规定及《云南农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发〔2023〕168号）使用结余经费，用于与原项目相关的后续研究或全新探索研究活动的**直接费用**开支。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院\部门意 见 | 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部门公章年 月 日 |
| 财务处审核意见 | 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部门公章年 月 日 |
| 科技处意见 | 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部门公章年 月 日 |

注：1. 省级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完成3个月后，项目结余经费的20%由学校统筹用作科研发展基金。剩余80%由项目负责人填报本表申请使用。2.本表一式3份，其中1份原件交科学技术处留存。